

【嘉義市歡喜愛心會學生助餐實施辦法】

主旨：濟助清寒家庭學生午餐費用，期以維持健康發育、專心致力向學。

辦法：一、對象：雲林縣、嘉義縣市、台南市高中職校學生，家庭清寒生活堪虞，符合本會審核標準者。

二、名額：視學生家境狀況且符合本會審核標準而定。

三、審核：依個案之家庭收入、工作人口數、家庭成員狀況、接受補助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濟助精神..等項目審核。

四、方式：(一) 惠請承辦處室彙整班導師提供之申請名單(附表 1、2)。

(二) 申請學生，須佐附入學至 113.5.31 止之操行功過紀錄表，並經學務處核章。

(三) 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開學初到校面交上學期之助餐款項，並請寄回助餐收據(附表 3)。

(四) 通過審核濟助期間，下學期前須填具助餐續審單(附表 4-由本會寄達)，作為符合繼續濟助下學期之審核依據，若學生在校表現、學習態度有嚴重違失，將取消下學期之濟助；學生中途異動(休轉退學)，惠請函知本會。

五、金額：(一) 每餐 60 元，核算天數以公立學校行事曆為依據。

(二) 視學生家庭狀況，核定濟助學年數(1~2 學年)。

六、規範：(一) 每名學生，在學期間限申請乙次。

(二) 所有申請表件，請務必配合時限擲送以利作業，申請表件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前寄件(地址:嘉義縣中埔鄉中華路 358 號-歡喜愛心會收)。

(三) 遇突發事故致生活困頓或生計愈顯艱困之學生家庭，個案申請，不受第(一)項限制，惟仍須經審查程序。

(四) 申請案件，須表件齊全，缺件者恕難辦理，學生行為不良、奢華浪費，請勿填表申請。

七、本助餐辦法，若有未盡事宜另函文惠告。

嘉義市歡喜愛心會學生助餐申請單

學校		班級		姓名			
住址	(地址務必詳細)			家長	姓名		
生活 經濟 狀況 描述 (導師填)				同住 之 家庭 成員 共 人	電話		
					稱謂	工作場所(公司)	年齡
☐ 屬於低收入戶：符合政府列冊為第 ____ 級低收入戶							
導師 簽名		聯絡 電話	學校： 手機：	申請 日期	113 年 月 日		
1 學 行 審 查 (以下由本會查填)							
訪查 審核 情形	☐ 本學期符合審查標準： ☐ 未達審查標準： 			訪 視 員			
				日 期	月 日		
	2 訪 視 審 查			備 註			
☐ 核予濟助 ____ 學年 ☐ 未達濟助標準： ☐ 濟助精神 _____ ☐ 經濟人口 _____ ☐ 資產能力 _____ ☐ 補助來源 _____							

附表3

嘉義市歡喜愛心會學生助餐收據					
學校				家長 簽名	
地址				電話	
茲收到 嘉義市歡喜愛心會 113 年 月 ~ 113 年 月份助餐費 新台幣： 元整					
學生簽名：		同學您好： 由一千多位有心人士組成的嘉義市歡喜愛心會，期盼藉由助餐活動，鼓舞品行端正生活較艱困的學生安心向學，同學，請珍惜衆人對您的關愛，加油！			
導師簽名：		老師您好： 承蒙您關照並協助青年學子完成助餐之請領，學生健康成長安心向學，是本項活動最主要的目的，有勞老師再一次費心的協辦，感謝！			
填表 日期	113 年 月 日		會章蓋印處		立案字號： 88嘉市府社行字第538號

嘉義市歡喜愛心會學生助餐續審單

學校				續審 期間	113 學年第一學期	
續審 項目 (請導 師填)	*學生通過助餐後學期前，由本會寄發本單審核是否續予濟助，再勞請導師填寫，感謝* 出缺勤：113 學年上學期是否嚴重缺勤時常未到校，狀況如何？ ☐ 否 ☐ 是 _____ _____ 行 為：113 學年上學期被簽處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，內容為何？ ☐ 否 ☐ 是 _____ _____ _____ 其 它：是否違背濟助精神(如奢華、浪費)？ ☐ 否 ☐ 是 _____ _____					
	學校 承辦 單位 簽章		導師 簽名		填報 日期	114 年 月 日
	本 會 審 核 登 載					
	審 核	☐ 與核定不符，取消濟助 ☐ 繼續核予下學期濟助 ☐ _____			核 章	